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发出的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,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, 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, 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国强主持。与会监事对《通知》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。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,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

1. 三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2. 三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3. 在提出本意见前,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